

讓你有發言權的知識—人權與民主共讀會成果

時間：2017年4月28日中午12:00-13:00

地點：圖書館一樓閱覽室

共讀會照片







心得

107 賴麗玉

時常會在報章雜誌、手機電視中看到關於人權、民主的議題，對大眾來說“人權”、“民主”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全球人民皆有人權，民主國家的人民也應該享有民主的權利，可是現今的社會卻不知道字裡行間夾雜的重要意義。

本書中有幾個雖是基本知識但卻不能輕易忽略的段落，”沒有任何權利是不需要盡義務的”不只是國家，每個人都應該負起相關的責任，才會獲得應得的權利。世界上的人，不論性別、種族、宗教……，都必

須負起責任，不可以產生搭便車效應，想說反正有人做，我一個人不做又沒有關係，錯了，當一個人停止緊接著的是接二連三的擁有同樣心裡的人，因為義務消失了，所以人們的權利也會跟著消失，就是這樣我們才要完成義務，更應該時時維持著市民勇氣，再有需要時伸張正義、維護人權，這樣我們的權利也會越趨增多，享有身為人的權益。

“人人生而平等” 所有的人都是平等，因此在民主社會裡每個同樣說話權利。出生在現今民主社會的我非常幸運，能夠保有自由的想法與能夠付諸一切的雙手，不像在某些國家，因為政治、思想、傳統的不同，而置身於有如泥潭的世界，但思想是自由的，想像力是無限的，所以我希望所有人能夠用自己思想啟發的力量掙脫出泥潭，走向擁有人權與民主的未來。

302 賴麗珍

就目前具有的身份而言，某種程度上，“我”認為自己是幸運的。我是一位生長於台灣的普通高中女生，也許沒有十分富有，但我每天都不需要擔心下一頓三餐的下落，不需要擔心女性身份讓我受到歧視，不需要害怕被限制無法升學，不需要害怕批評政治人物而受到監禁，而這都是因為先人對於人權和民主的爭取。

我是跳著看這本書的，如同作者在書中所說，按照感興趣的篇章閱讀。目前的我們，撇開兩岸對立關係來說，生活在目前情勢還算穩定的台灣，而先人也奠定了一定的人權基礎。生活中，“人權”這個看似嚴肅的名詞似乎和一般大眾生活沒有太大關聯，但其實我覺得我們還是需要站出來，為人權而捍衛，因為正如書中提到，其實同一時間還有許多戰亂和教育不普及以及集權統治的地區人民普遍沒有得到他們應有的人權，而我們只是碰巧目前沒有遭遇到而已，數十年前的台灣，也曾如此過，但有一群人站出來，勇敢發聲，使現在的台灣變得民主自由。

這本書中，有一句看似普通但卻不平靜的話，“在每個數字的背後，是每一張受苦難折磨的臉”，大部分的時間裡，我們只能看到統計資料或少部份的新聞報導透露關於那些失去人權保護，身處困境中的人。也許有人感覺事不關己，其實我不這樣認為，沒有人的權利可以被剝奪，如果身處和平地區的人不試圖去幫忙解決這些紛爭，放任不管，也不能保證紛爭不會持續擴大，剝奪更多人的權利。

111

江芊瑩

我們生活當中處處皆有人權相關的存在，不論是無形的融入我們環境的周遭，還是被放大檢視在某些被討論的議題中。人權。人類，權利。人類的權利。

基本上，我們從出生到現在不斷的再學習新知以及歷經社會化，目前的社會是經人類創建出來的，不論是生活常規風俗習慣都是由前人累積下來的，而正當、能普世的基本人權宣言也是由過去歷史不斷的演變從奴役制度到人人平等演變而來的，其中經由了極多次慘痛的歷史教訓成就於現在人權的基石，如果人權沒有以實體字面化的方式出現，也就是說如果人權沒有被“解釋”的話，那現今的生活會以什麼為合理解釋的基礎呢？從過去到未來人權理念的界線已日漸清晰。

人權是普遍而經世的，但是世界上皆已普及所謂人權的基本概念了嗎？像是女權遭打壓、有色人種遭歧視等實例，但其實如今已經有許多觀念正在被改變。

目前在我這一代已經能感受到過往的不公平逐漸消彌的現象，而往後的人們或許也多也能在教育的進行下慢慢的構成為多為人人平等的社會，而減少從古固有的觀念 像是重男輕女、性別僅有男女二種如此的觀念。

人權已經從被發現、從被探討，已然到實體化。

205 祖映彤

我認為人權對現在的民主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在人類發展的幾千年歷史中，我們逐漸開始意識到人權的存在，並且開始學會去發展他，捍衛他，但在早期的社會，這種權利只有成年男子才能擁有的，例如說以前的古典希臘，只有成年的公民男子才有討論公眾事務的權利，老弱婦孺並沒有機會去參與整個討論的過程，不像我們的憲法第七條提到說「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這本書中不斷提到人權的自由對我們來說是多麼的珍貴。當人民將統治權交給政府時，相對的政府就開始有這個義務去保障人民的自由權不受他人的限制，但是不要以為這種自由權是無限擴張的，他的前提是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條件。在這本書中提到相當多的例子來舉證說當一個國家的人民失去了言論、信仰宗教等自由，其後果是多麼的可怕，所以我們更應該珍惜這得來不易的自由，但在現今的台灣社會，這種自由似乎被擴張到一個相當離譜的境界，所以才會因為民粹問題造成台灣如今這麼多的社會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去重新反思一個民主社會，他的自由價值該如何重新被定位。

105

王睿婕

讀完《讓你有發言權的基本知識》這一本書，我大概了解到人權是每個人所擁有的自由，安全，與幸福生活的權利，每個人都擁有和別人一樣多的權利，我們都需要健康，需要房屋，需要衣服，也需要學習去得到知識，這樣我們才會有思想，有言論自由的權利。在所有的權利中，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感，是國家所給予給我們的安全感，它會讓我們有免於恐懼與匱乏的自由，這是我們的尊嚴地開端。曾經聽到過一篇有關安全感的演講，它是由一個在哈佛大學留學的中國留學生所講的，她說在大學即將畢業的時候，她做過一篇關於敘利亞的報告，那時候她坐飛機抵達敘利亞的時候，飛機上所有的人民都鼓掌了，因為他們覺得他們能夠安全的到達一個地方的是一個值得驕傲的事情，而當她即將要過安檢的時候，她被當地的地勤人員詢問了整整兩個多小時，為甚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他們的國家不能給予他們安全感，所以他們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她所遇到的第一件事情，後來當她即將畢業，然後要回中國的時候，和她同在哈佛留學的敘利亞留學生對她說：「我真的好羨慕你啊，你還有家可以回，當我們回國以後，你是中國國民，而我卻是敘利亞難民。」因為她的國家沒有長期處於戰亂之中，所以她有了足夠大的安全感，她也就有了人權。就和許多遭到恐怖分子襲擊的國家一樣，向以色列、巴勒斯坦這樣的國家，他們就產生了許多的難民，因為這些恐怖份子完全沒有在意別的人權。最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人為甚麼能夠具有人權，就是因為我們有理性。因為理性，我們才會具有個性，才會到後來的自我發展，所以我們才能以理性的方式規範我們身處世界與彼此之間的互動行為，而理性與良心是與生俱來的，正是因為這，我們才有了人權。

105 游雅鈞

眾所皆知盧梭的社會契約論，提出政府權力來自人民認可，而社會契約達政治權威。然而，法律保障人權，可能亦在限制程度上有牴觸人權之處。此時，我想得嘗試在格線之外，理性尋求更多的可能，溫和的打破它。

另外，我認為機會均等是談論人權的重要關鍵，因為在各政治經濟體制下，每個人先天條件上的資源或多或少都具其差距，所以齊頭式平等絕非真正的公平，而是人人都有立足點盡其所能發展。

有句話是這麼說的：「平等是一種，我站起來了，沒有人需要因此倒下的價值。」我想，於情於理，人權亦是如此。著名「沉默的代價」也告訴我們這個道理，在他人權益受侵害時，因與自身無關選擇沉默，是縱容罪惡成長的表現，應謹記此猶太人受納粹屠殺的歷史性前車之鑑。

真正的使命，從賦予自己責任的那一刻起，不該在苦人所苦同情共感後就此結束，而是開始一段征戰。

105 林映萱

讀完這本書，我很慶幸自己是生長於台灣的。因為能夠談論到關於人權這個議題已經是我們的幸運

了。在這個世界上其實有許多國家對於人權這個議題是很禁忌的。包括了生命權、婦女權、自由權……等。而我們現在所擁有的這些人全都是經過多少戰爭、多少歧視才爭取而來的，而這些權利和自由，經常在我們受到威脅，才會覺察到它們的珍貴。我們應該要珍惜現在我們那些得來不易的人權。

最早的法律起源於大憲章。大憲章是封建貴族用來對抗英國國王權力的封建權力協議。訂立的主因是教皇、英國國王及貴族對王室權力出現意見分歧。大憲章要求王室放棄部分權力，尊重司法過程，接受王權受法律的限制。大憲章因此限制了國王的絕對權力。

羅斯福強調，只有自由才能保障長期的和平。他提出：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恐懼與匱乏的自由。呼籲每個國家放下武器，戰爭威脅只會帶來恐懼。例如敘利亞等國家，他們經常發生衝突進而導致戰爭的開始。對於人民來說，國家並沒有給予他們足夠的安全感與免於恐懼的自由。戰爭也導致了人民的生命權被剝奪，住在這些國家裡對於他們的生命並沒有任何的保障，這些流亡者需要幫助，卻因沒有法定的權利可以要求其他國家提供援助。此外，還有數百萬人為了逃離飢餓，或在苦難中看不到更多生存的機會，而離開自己的家鄉。而這個問題並非一個國家就能解決的。

有一份針對兒童的聯合國公約指出，兒童需要有人性尊嚴的生活。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開端。任何人都有人權，而孩童的人權常被剝削，只因孩童的力量不夠強大，制定了這個公約等於給予孩童多一分的保障。這公約中列舉出對兒童重要的例子，希望讓兒童在幸福的環境中成長。不允許任何人對他們使用暴力、剝削、虐待，對這些青少年所造成的身體與心靈的傷口永遠不會癒合。基於兒童權，國家有義務以兒童為出發點籌劃相關措施。例如，城市規劃不能缺少學校，或是國家讓兒童彼此聚會。沒有人可以破壞兒童的秘密，他們的私人領域要受到保障，所以父母隨意窺探孩子的隱私也算是侵犯到他們的人權。

甘地的不合作運動，開始呼籲他的人民抵抗英國殖民政府的不公不義。當時的社會，非白人沒有權利，因此黑人被剝削、被歧視、被傷害。他透過罷工和非暴力抵抗運動，帶領人們挺身抗議。金恩的公民不服從是我們的典範。他對抗白人對於黑人的種族歧視。他發表了一場世界有名的演講：「我有一個夢想：有一天昔日的奴隸之子和過去的奴隸主之子可以友愛地同坐一桌。」

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但是有許多國家的人民並非擁有和我們國家給予人們這麼多的保障。我覺得不要歧視、不要有衝突、不以有色的目光看待與我們不同的人。才是給對方的尊重，對於人權的尊重。從人民建立起，才能使國家有可能給予人權的保障。

105 陳榕濤

人權，是每一個人最重要的的根本，人權可以使我們擁有平等與尊重，與我們台灣相比之下，很多國家是不讓人民有人權的，例如，北韓，從小教育他們的人民，一生都以國家為第一，他們的國家是這世上最強大的地方，以我們現在對北韓的了解，他們的人民現在的生活其實是不好的，因為他們國家目前都在開發武器，使得人民的生活不被照料到，以他們來說，其實是沒有人權的，一個人不被人權所保障，就等於不被當成人看待，這是多麼殘酷的一件事。

在這本書中，我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書中有談到關於幾世紀前，大家所說的人，都是指男人，女人與孩童都不是被當人所看待，雖然現在的社會女性的人權相對之下已有明顯的升高，但不管是在職場上還是社會中，還是有一道透明的天花板阻隔女性的人權，這是我們應該多加關注的部分；還有人種的人權問題，白人與黑人，在這個社會直接認定白人為巔峰之人，黑人卻總是被當作下人來看待，為什麼黑人要被大家用以譏諷的眼神看待呢？難道他們天生皮膚黑就得面對這些不公平的對待嗎？難道他們就不配擁有人權嗎？在我看來，我覺得只要是人都必須給予相同、平等的尊重、對待與人權，不能因為膚色有所不同而產生偏激，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但現在實在是很少人注意到這個議題，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做的就是，為這些人爭取屬於他們的人權，就算我們的力量是多麼得微不足道，但我相信，只要有人願意發聲，這個世界的人一定會擁有屬於他們自己的人權的。

我覺得「人權」是指每個人都擁有和別人一樣多的權利，一個人值得獲得他所需要的，若除了能生存下來還能衣食無虞、接受完備教育，也是成為一個完整的人之基本權利，人權又涵蓋了當一個人能夠做出獨立的決定而不被他人左右，因此在生活不那麼富足甚至是匱乏時，或許因為遭到逼迫而不得已陷入一場飢食交迫的窘境且無法得到基本的生活所需，當我們無法得到救助時，更不用說是能隨心所欲的做出屬於自己的決定了，而那些因著戰爭、衝突、災難或是恐怖攻擊中的罹難者們正是被迫擁有著有損於人性尊嚴的生活，每當我看到有關諸如此類的報導，都替他們感到不捨，明明他們有值得擁有安全、幸福的生活，但卻為戰爭所波及。免於恐懼與匱乏的自由，是人類尊嚴的開端，而正義屬於人的尊嚴，人類的尊嚴意謂著，每個人都能滿足他內在的基本需求，而這保證了人權是人與生俱來即擁有的，自有人類時就有人權，因為它與人的本性一致，也因為它讓 人成為人，人之成為人並不取決於種族、性別、膚色或長幼，也不會以長相、身高和個性而有所分別，「人權」並不會因為我比較美或是她比較高而有何不同，「人權」主張人人平等，因此人人皆擁有相同權利和義務，且不管情況是否窘迫，都不能剝奪任何一個人的權利。